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设备名称	清洗机、贴合机、除泡机、检查机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液晶面板 2000k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液晶面板 2000km ²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 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9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1%
非决算总投资	798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6)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7】179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7</p>				

		<p>年 9 月 28 日；</p> <p>(7)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WYSJC2017-12-19),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标准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废水	<p>清洗废水经清洗水回收系统(依托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p> <p>标准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 (mg/L)</td> <td>500</td> <td>400</td> </tr> <tr> <td>BOD₅ (mg/L)</td> <td>300</td> <td>150</td> </tr> <tr> <td>悬浮物 (mg/L)</td> <td>400</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 (mg/L)</td> <td>2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400	BOD ₅ (mg/L)	300	150	悬浮物 (mg/L)	400	200	氨氮 (mg/L)	20	35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400														
BOD ₅ (mg/L)	300	150														
悬浮物 (mg/L)	400	200														
氨氮 (mg/L)	20	35														
噪声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p>
--	----	---

表二

一、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魏武路与铜陵北路交口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3号厂房一层和三层部分区域。详见附图1。

建设内容：新建一条液晶面板加工线（在液晶面板双面贴合偏光片），可年加工2000km²液晶面板。

表 2-1 主要产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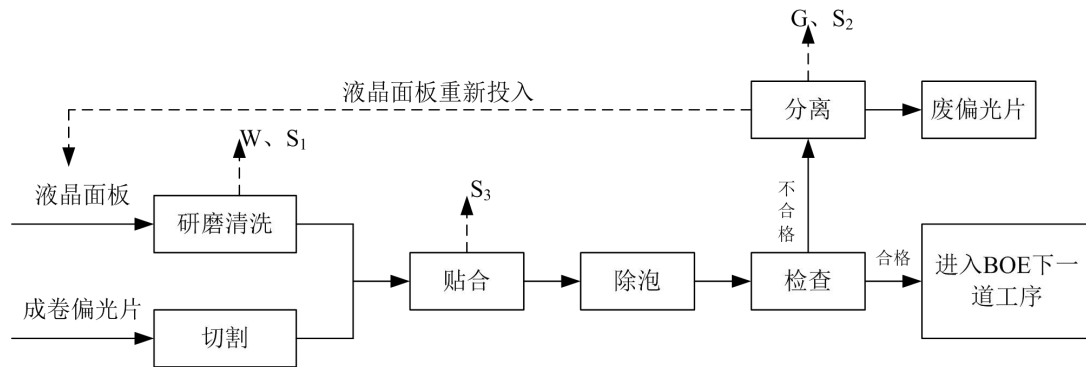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贴合偏光片后液晶面板	1.4m*0.8m	2000	km ² /年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液晶面板加工线	位于3F生产车间北侧中部，主要进行清洗、贴合、除泡及检查等，主要设备有清洗机、贴合机、除泡机、AOI检查机等，建筑面积约为1009.4m ² ，可年加工2000km ² 液晶面板	和环评内容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位于1F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为146.8m ² ，可供43人日常办公	和环评内容一致
	更衣室	位于1F生产车间东北侧，办公室北侧，建筑面积约116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1F生产车间东北侧，办公室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卷偏光片、乙醇、超细纤维布、手套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287.5m ² ，储存周期约一个月，最大储存量为成卷偏光片200km ² 、乙醇20L，超细纤维布300kg，手套250kg	乙醇从京东方化工库统一领取，不独立储存；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新站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1613.3吨，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和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清洗废水经清洗水回收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年排水量1334.075吨，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	和环评内容一致

		有化粪池、清洗水回收系统及排水设施		
	供电	由新站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2 万度,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和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和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清洗水回收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乙醇废气经洁净厂房空气循环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和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离型膜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由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研磨盘、废研磨带、废过滤器由厂家回收处理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超细纤维布(含酒精)、废手套(含酒精)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仓库东北角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30m ²	未独立建设危废库,集中暂存在京东方危废库内,但独立签订危废合同,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注: W—清洗废水; G—乙醇废气; S₁—废研磨盘、废研磨带、废过滤器; S₂—废超细纤维布(含酒精)、废手套(含酒精); S₃—废离型膜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生产过程为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中间工序,加工生产线与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相连接,液晶面板由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上一道工序直接提供,无需储存,贴合液晶面板后的成品亦直接进入合肥京东

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一道工序继续处理，无需储存。

研磨清洗：将由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的液晶面板在水中进行研磨清洗，研磨使表面光滑，配合后续贴合工序，清洗为在水中直接清洗液晶面板，去除液晶面板表面研磨的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在过滤器内，属于物理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然后运用气刀除去液晶面板表面的水分，并传送至贴合机。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废研磨盘、废研磨带、废过滤器。

切割：将擦拭完成的偏光片进行半切割，裁剪为合适的尺寸；

贴合：将切割后的偏光片贴合在液晶面板上，将偏光片的离型膜撕下后，直接贴合在液晶面板上，先贴合上部，翻转后再贴合下部。该工序产生废离型膜。

除泡：利用高温和压力，除去贴合机上产生的气泡。

检查：利用自动光学检测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品直接进入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将液晶面板和偏光片分离后，液晶面板返回生产，废偏光片交由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分离：分离是产生不合格产品时，将偏光片从液晶面板上剥离，使用乙醇和超细纤维布擦拭残胶，液晶面板重新投入使用。该工序产生乙醇废气、废超细纤维布（含酒精）、废手套（含酒精）。

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性状	储存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备注	实际使用情况
1	成卷偏光片	离型膜、离型胶、TAC膜、PVA膜、TAC膜、保护膜	固	成卷包装	4400 km ²	200k m ²	一楼仓库	/	和环评一致
2	液晶面板	/	固	65 英寸	2000 km ²	/		液晶面板由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上一道工序直接提供，无需储存	和环评一致
3	超细纤维布	/	固	/	4t	300kg		擦拭分离后液晶面板残胶使用	和环评一致
4	手套	/	固	/	3t	250kg		擦拭分离后液晶面板残胶使用	和环评一致
5	乙醇	C ₂ H ₆ O	液	500 mL/瓶	80L	1L	生产车间	擦拭分离后液晶面板残胶使用	使用时从京东方领取后在生产车间内暂存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分离不合格品过程中使用乙醇擦拭残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所在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3号厂房3层为洁净室，设置6套风机（4用2备），单套风量60000m³/h，擦拭过程中挥发的乙醇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到净化空调系统中过滤处理，处理后70%的气体回到车间，30%的气体外排。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清洗水回收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图 3-1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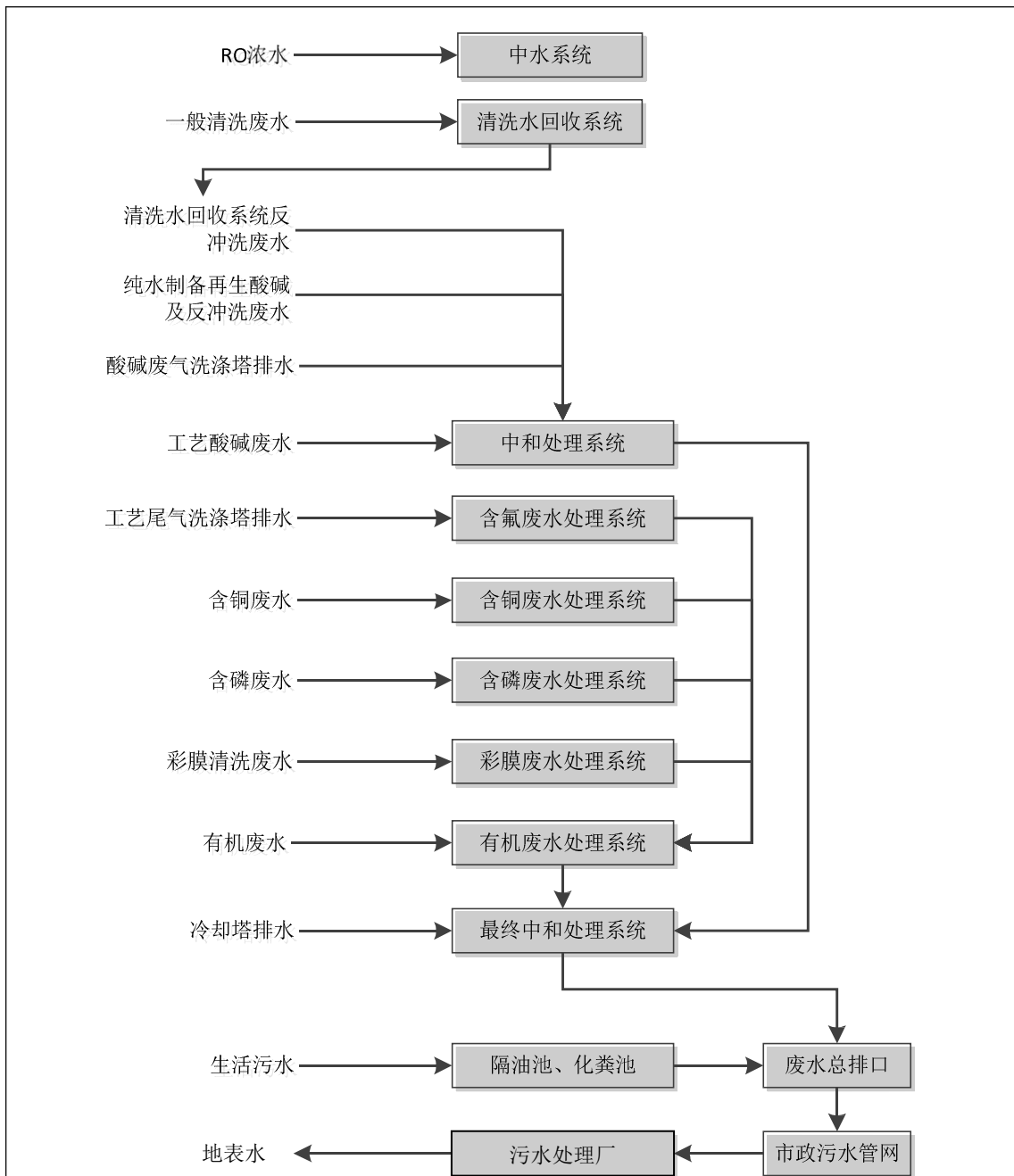


图 3-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是清洗机、贴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0~75dB(A)。噪声源声级值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坐标/高度 (m)	声级 (单位: dB(A))
1	清洗机	1	105-115, 180-190; 7.5	65~75
2	贴合机	1	105-115, 190-210; 7.5	60~70

注：以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型膜、废研磨盘、废研磨带、废过滤器以及废超细纤维布（含酒精）、废手套（含酒精）等。含酒精的废超细纤维布和手套共 7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见附件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5t/a，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型膜产生量约为 12t/a，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研磨带产生量约为 1t/a，废研磨盘产生量约为 0.5t/a，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表四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一览表

日期	设计日产量 (km ²)	实际日产量 (km ²)	运行负荷率 (%)
2017.12.28	5.5	5.29	96.18
2017.12.29	5.5	5.22	94.9

*产品规格为 1.4m*0.8m=1.12m²，根据生产运营结算单，12 月 28 日产量共计 4727 片，12 月 29 日产量共计 4664 片。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废 水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4-3。

表 4-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12月28日	I	1.4	东南风	多云	102.4	6.1
	II	1.2	东南风		102.7	8.5
	III	1.5	东南风		102.1	9.7
12月29日	I	1.3	北风	多云	102.5	5.5
	II	1.6	北风		102.2	9.9
	III	1.1	北风		102.3	7.4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一、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使用乙醇擦拭残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2月28日	I	1.40	1.67	1.59	1.34
		II	1.39	1.40	1.58	1.37
		III	1.30	1.44	1.54	1.28
	12月29日	I	1.35	1.56	1.50	1.32
		II	1.27	1.61	1.66	1.38
		III	1.31	1.52	1.57	1.25

由表 5-1 知，无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7mg/m³，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仅位于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一层和三层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与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内其他废水混合后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流量
		pH (无量纲)	SS (mg/L)	COD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污水总排口	2017.12.28	I	6.61	10	134	51.8	15.8
		II	6.64	11	136	53.5	12.0
		III	6.80	11	142	58.1	11.1
		均值	6.61~6.80	10.67	137.33	54.47	12.97
污水总排口	2017.12.29	I	6.72	12	127	54.6	10.9
		II	6.88	10	132	52.7	12.8
		III	6.53	13	121	55.8	11.5
		均值	6.53~6.88	11.67	126.67	54.37	11.73
标准值		6~9	200	400	15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5-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测定值范围分别为 6.61~6.80 和 6.53~6.88、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7mg/L 和 11.67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7.33mg/L 和 126.6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4.47mg/L 和 54.3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7mg/L 和 11.73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昼、夜间噪声值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12月28日				12月29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I	II	I	II	I	II	I	II
厂界东	▲N1	50.9	51.2	42.3	41.9	52.3	52.0	42.1	41.7
厂界南	▲N2	54.1	53.8	44.4	44.5	53.6	54.0	45.3	44.9
厂界西	▲N3	55.2	54.9	47.3	47.4	55.1	55.3	47.8	47.1
厂界北	▲N4	51.7	51.5	43.1	42.7	51.9	52.2	41.7	41.3

由表 5-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7.8dB (A)，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六

一、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型膜、废研磨盘、废研磨带、废过滤器以及废超细纤维布（含酒精）、废手套（含酒精）等。含酒精的废超细纤维布和手套共 7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见附件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5t/a，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型膜产生量约为 12t/a，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研磨带产生量约为 1t/a，废研磨盘产生量约为 0.5t/a，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安环工程师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总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清洗水回收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清洗废水经清洗水回收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经化粪池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过程中挥发的乙醇废气，进入洁净车间内循环风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挥发的乙醇废气，进入洁净车间内循环风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超细纤维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厂内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危废库与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共用储存，但独立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无

表七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7mg/m³，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测定值范围分别为 6.61~6.80 和 6.53~6.88、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7mg/L 和 11.67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7.33mg/L 和 126.6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4.47mg/L 和 54.3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7mg/L 和 11.73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3dB(A)，夜间最大值为 47.8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型膜、废研磨盘、废研磨带、废过滤器以及废超细纤维布（含酒精）、废手套（含酒精）等。含酒精的废超细纤维布和手套共 7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见附件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5t/a，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型膜产生量约为 12t/a，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研磨带产生量约为 1t/a，废研磨盘产生量约为 0.5t/a，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二、要求

1、进一步规范、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和化学品原料的环境管理及与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责任划分与衔接。

2、配合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危废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纳证明
- 5、依托协议
- 6、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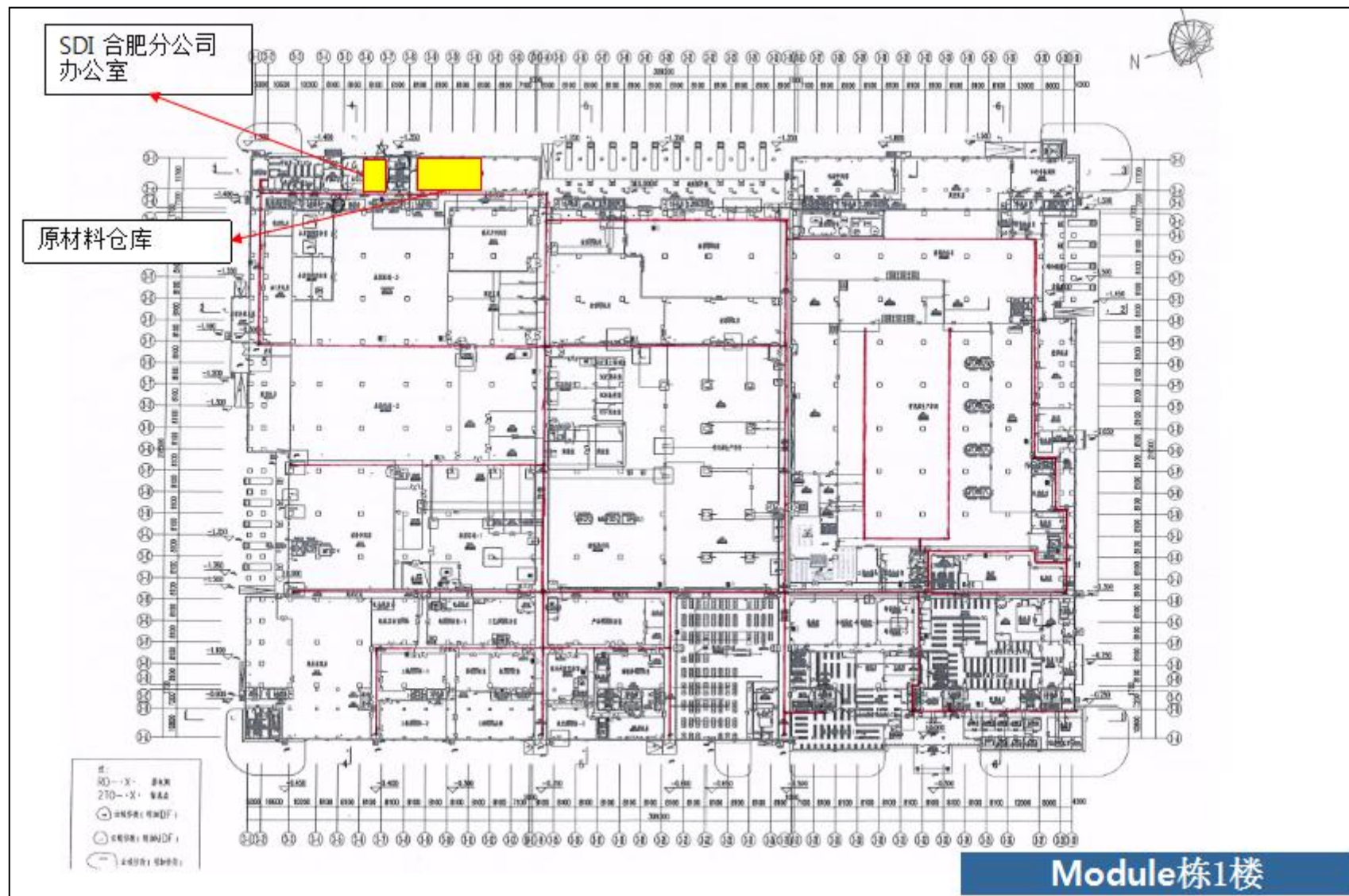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12月28日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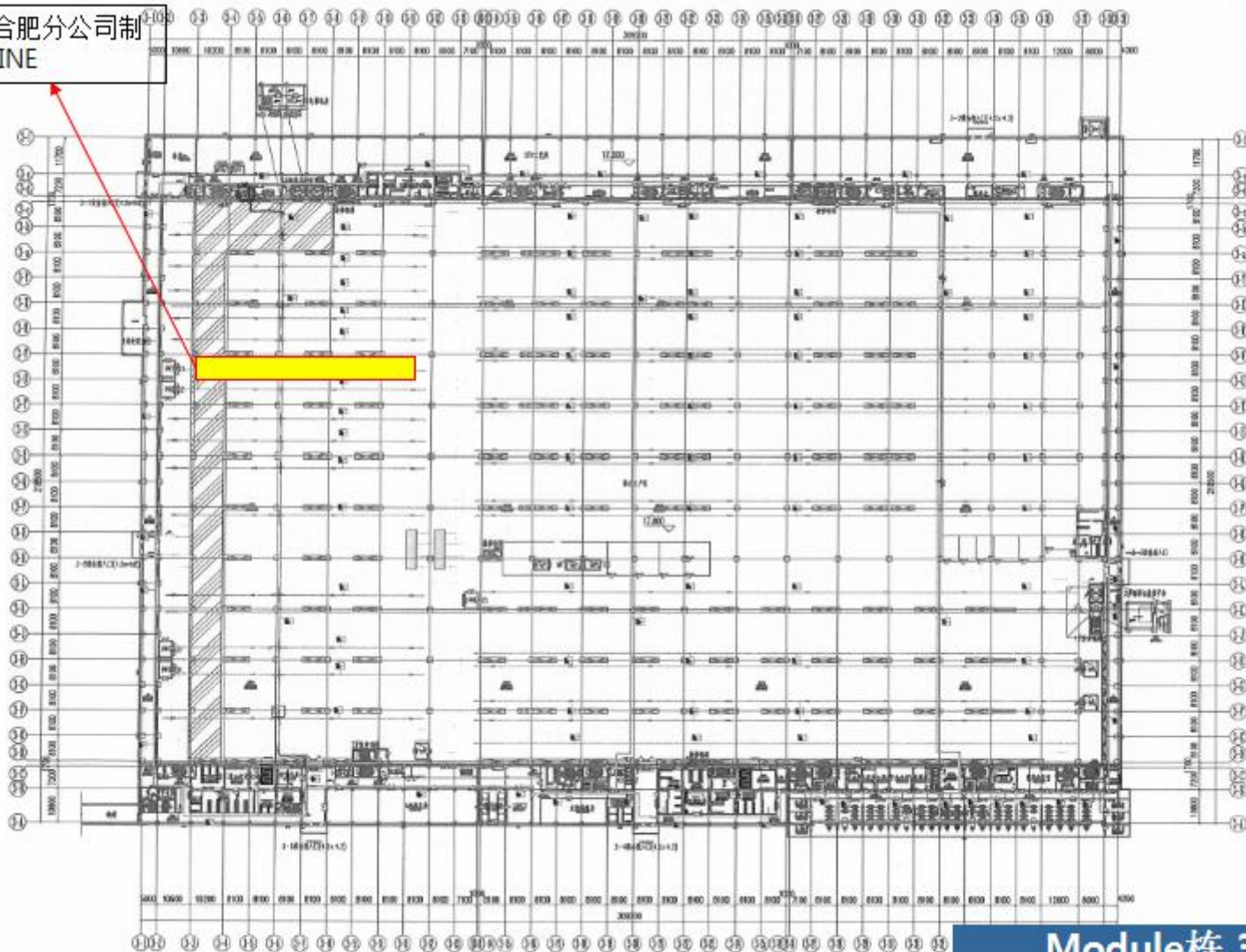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12月29日无组织废气）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SDI合肥分公司制
造 LINE



Module 栋 3楼

附件1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17】179号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3号厂房一层和三层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1589.7平方米，总投资7980万元，新建一条液晶面板加工线（在液晶面板双面贴合偏光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2000km²液晶面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28日由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预审（合新经预审：2017年108号）。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清洗水回收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过程中挥发的乙醇废气，进入洁净车间内循环风系统（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超细纤维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厂内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店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2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20151212412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WYSJC2017-12-19

受检单位：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合肥市


报告人： 周瑜

审核人： 官洪景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01.10


检验报告专用章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二、废水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12月28日			12月29日		
		I	II	III	I	II	III
厂区总排口	pH	6.61	6.64	6.80	6.72	6.88	6.53
	悬浮物	10	11	11	12	10	13
	COD _{Cr}	134	136	142	127	132	121
	BOD ₅	51.8	53.5	58.1	54.6	52.7	55.8
	氨氮	15.8	12.0	11.1	10.9	12.8	11.5

三、无组织废气

表 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12月28日	I	1.4	东南风	多云	102.4	6.1
	II	1.2	东南风		102.7	8.5
	III	1.5	东南风		102.1	9.7
12月29日	I	1.3	北风	多云	102.5	5.5
	II	1.6	北风		102.2	9.9
	III	1.1	北风		102.3	7.4

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2月28日	I	1.40	1.67	1.59	1.34
		II	1.39	1.40	1.58	1.37
		III	1.30	1.44	1.54	1.28
	12月29日	I	1.35	1.56	1.50	1.32
		II	1.27	1.61	1.66	1.38
		III	1.31	1.52	1.57	1.25

单位: mg/m³

四、噪声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12月28日				12月29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I	II	I	II	I	II	I	II
厂界东	▲N1	50.9	51.2	42.3	41.9	52.3	52.0	42.1	41.7
厂界南	▲N2	54.1	53.8	44.4	44.5	53.6	54.0	45.3	44.9
厂界西	▲N3	55.2	54.9	47.3	47.4	55.1	55.3	47.8	47.1
厂界北	▲N4	51.7	51.5	43.1	42.7	51.9	52.2	41.7	41.3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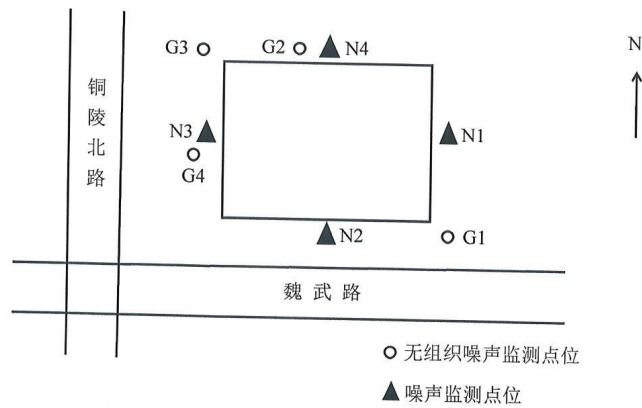


图 1 12月28日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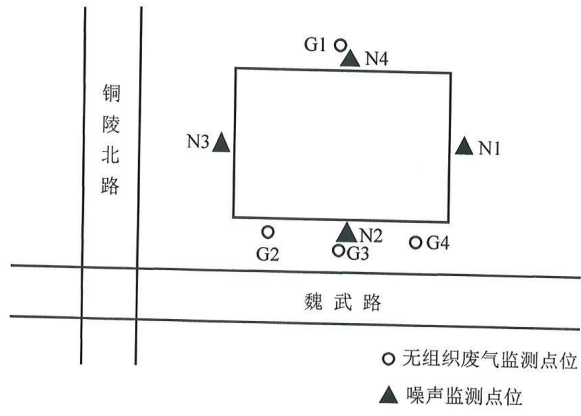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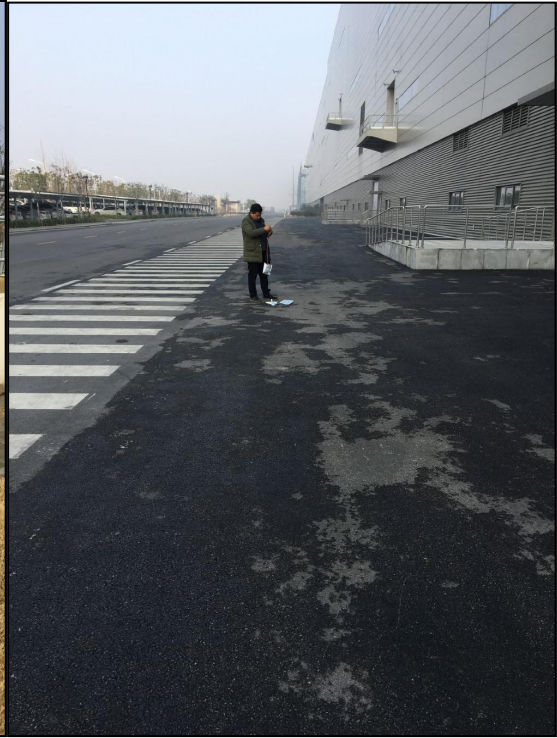


图2 12月29日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0日 专用章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SDIW-C&R-2017-00453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合约

委托方：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受托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0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称为“委托方”）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受托方”），签订如下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合约（以下称为“本合同”）。

- 以 下 -

第 1 条（目的）

"委托方"将本合同内容上的危险固废处理事宜委托给"受托方"，"受托方"应履行收集、搬运及处理固废的业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第 2 条（合约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 2017年12月20日起截止 2018年12月19日。

第 3 条（合约项目及合约单价等）

① 合约项目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乙醇	7吨	焚烧	袋装密封
2						
3						
转移量合计：7吨						

※ 出发地：合肥市新战区魏武路与铜陵北路交口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危废库房

※ 抵达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东路1299号

② 合约单价（含税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7吨	4100元/吨	
2						
3						
预计处置费合计：28700元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17%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天内，支付处置费。					

③ 上述第2项中的预计委托量为预估量，实际委托量将根据"委托方"的生产设备状况发生变动。

“受托方”理解并同意，如“委托方”实际委托处理的废物未达到预计委托量（甚至完全不产生委托量），“受托方”不能向“委托方”索要任何损失或赔偿。另外，即使是在废物的收集场所产生的物品，如果“委托方”判断需要此物品，“委托方”有权不委托“受托方”处理。

- ④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每季度双方可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价格。

第 4 条（款项的支付）

① 每月结算一次，以上月 25 日 ~ 当月 24 日为基准结算。“受托人”每月【22】日前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处理废物量算出上一个结算周期内的废弃物处理款，经“委托人”确认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应在 60 天内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5 条（风险转移）

- ① “受托方”至“委托方”工厂内指定地点提取需要处理的废物。自“委托方”向“受托方”指明需要处理的废物且“受托方”开始收集或整理此等废物时起，则因废物导致或与废物相关的一切责任及风险转由“受托方”承担。

第 6 条（合约品种的收集及搬运时的义务）

- ① “受托方”一旦从“委托方”处接到不可回收固废处理要求，从要求当天起，应在 2 天以内搬运处理。如果因紧急情况或者“委托方”不得已的状况需要当天予以处理，“受托方”应及时对应。
- ② “受托方”只能在指定场所收集约定的废物，搬运时，应遵守装载重量规定。
- ③ “委托方”在委托废物处理之前，应确认所有废物的安全状态，“受托方”必须先确认其安全状态后再收集/搬运。

第 7 条（称重及出厂（搬出））

- ① 废物的称重及出厂，均在“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的监督下进行，称重单位是公斤（kg）。
- ② 废物的称重，由“委托方”在称重场所进行，如果发生称重仪器发生故障等问题，可以通过公认称重单位进行称重。

第 8 条（遵守条目）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目：

- ① “受托方”在收集及处理废物时，应遵守关于大气、水质、土壤、废弃物、有害物质等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采用合法的方式进行处理。“受托方”应具有政府环保部门许可的相应种类的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资质并保持有效性。
- ② “受托方”如果从有关政府部门处收到行政处分，应在 2 天以内通报给“委托方”，并应在 5 天以内以公文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供改善方案。
- ③ “受托方”必须利用在有关政府部门注册过的车辆收集、搬运废物，如果注册在政府部门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车辆注册许可证、受托处理业注册证、处理设施及排出设施许可证）发生变

更,应在3天以内向“委托方”出示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④ "受托方"如果发生或者预测到会发生终止营业、终止启动设备的状况,应在5天以内向“委托方”提供关于收集、搬运的计划及处理计划。
- ⑤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的工厂内管理监督“受托方”所属职员的安全及行为,如果没有“委托方”事前批准,不能从“委托方”的工厂内无故搬出约定废物以外的物品。
- ⑥ "受托方"应针对出入“委托方”工厂的“受托方”工作人员直接实施安全教育及保安教育。
- ⑦ "受托方"在废物的处理过程中,应根据附带产生物或者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方法,采用合法的方法予以处理。
- ⑧ "受托方"对废物的处理方法或者用途发生变更时,应事先接受“委托方”的环境影响评价,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⑨ 除非“委托方”另有要求,“受托方”不能将从“委托方”处收集的废物重新搬入“委托方”的工厂内。
- ⑩ “受托方”不能将“委托方”的固废移交给其他公司处理或者将“委托方”的固废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 9 条 (处理方法的变更)

双方如果认为需要变更废物处理方法,可以向对方要求变更处理方法,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第 10 条 (保密义务)

对于“受托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废物处理业务的过程中知晓或接触到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及废物信息,“受托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失效。

第 11 条 (损害赔偿)

- ① 如果因“受托方”懈怠或者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当予以赔偿,且应采取对方所要求的合理补救措施。
- ② 因“受托方”或“受托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委托方”的公司内、外部场所发生环境安全事故,从而对“委托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社会、人身、物质上的损害时,“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恢复原样等。

第 12 条 (禁止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作为担保。

第 13 条 (解除、终止协议)

- ① "受托方"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委托方”可以立即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 a. 被金融机构予以停止交易处分时
 - b.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不正当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时
 - c.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或者引起公害时
 - d. 被行政机关取消营业执照或者受到停止营业的处分时
 - e. 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产)被第三方临时扣押、受到临时

处分、受到正式扣押处分时

- f. 即将宣告破产或进行破产重组时
 - g.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6条第1项的行为发生3次(含)以上时
 - h. 违反了本合同第15条(防止不正当现象发生的义务)时
 - i. 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时
 - j. 其他丧失履行合约能力时, 或者因违反合约条件, 被判断为没有能力达成合约目的时
- ② 除了上述第1项规定的情形外, "受托方"如果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 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改正通知之日起2周以内予以纠正, 如果不能纠正, 则"委托方"可以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 ③ 根据"委托方"的经营状况等变化, 如果"委托方"认为没有必要再委托"受托方"进行废物处理, "委托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但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受托方"。
- ④ 如果本合同被解除, "委托方"应按照实际委托处理废物量结清费用。
- ⑤ 因"受托方"进行非法废物处理、延迟处理、引起公害等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时, 从合约解除时间点开始, 在以后的5年内, "受托方"将不被包括在"委托方"废弃物委托处理报价对象当中。

第 14 条 (环境监督)

"委托方"有权根据环境经营系统(ISO14001)规定, 针对"受托方"及"受托方"的工厂, 实施环境监察, "受托方"应当予以配合。"受托方"应根据环境监察结果诚实的纠正指出的问题及环境上需改善的部分(管理、运送手段、设施等)。

第 15 条 (防止不正当问题发生的义务)

- ①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为维持相互间公正的交易关系而努力, 不能出现以下的不正当行为:
- 1. 提供回扣、收取中介费、赠予公司的股份、允许给公司投资股份(非上市公司)、提供金饰品等
 - 2. 赠予商品、提供特殊招待、请打高尔夫球等的物质性优待
 - 3. 泄露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销售机密等
 - 4. 串通谈合等重大合约违反行为
- ② 如"委托方"人员或"受托方"人员有前述第1项的不正当行为, 双方必须及时告知对方, 并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 16 条 (管辖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的, 由"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第 17 条 (其他)

- ① 针对本合同未明示的事项, 双方当事人之间应经过协商解决。
- ②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 本合同取消并代替了双方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的以本合同内容为主旨的所有协定和非正式协议。本合同的修改或修正, 必须由经过充分授权的双方工作人员通过书面方式共同进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作为证据资料，本合同一式两份并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三星（无锡）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铜陵北
路交口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3号厂房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处置厂区：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办公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
东路1299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年 月 日



附件 4 污水接纳证明

三星废水接纳证明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位于我公司 3 号厂房内。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工业废水总量约 $0.12\text{m}^3/\text{d}$ ，为清洗废水，成分简单。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我司清洗水回收系统。

我公司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清洗废水将排入清洗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回收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360\text{m}^3/\text{d}$ ，我公司排放清洗废水 $30000\text{m}^3/\text{d}$ ，还有 $360\text{m}^3/\text{d}$ 余量，可以接纳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全部的工业废水。我公司同意接纳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工业废水。

我公司排放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进入于湾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合肥京东方 10.5 代线项目排水接管证明

合肥京东方 10.5 代线项目排水均由我局组织实施接入市政管网，其中雨水接入卧龙路雨水 Y40-1、Y10-1、Y7-1 井；接入铜陵北路雨水东雨 1-1、东雨 4-1、东雨 7-1、东雨 10-1、东雨 14-1、东雨 17-1、东雨 20-1、东雨 23-1、东雨 26-1、东雨 29-1、东雨 32-1；接入梅冲湖路雨水南雨 144-1、南雨 147-1、南雨 150-1、南雨 153-1、南雨 156-1、南雨 159-1、南雨 162-1。污水接入梅冲湖路 W114 井；接入卧龙路污 16-1 其中，卧龙路雨水排入五星支渠；梅冲湖路雨水铜陵北路雨水分别经魏武路雨水、梅冲湖路雨水排入五星支渠；梅冲湖路雨水排入五星支渠。卧龙路、梅冲湖路污水经卧龙路污水主管排入陶冲湖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新站高新区重点工程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站接排字（2017）第 54 号

当事人姓名：李子栋性别：男 年龄： 电话：18356026725

申报单位：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北路与魏武路交口

申报项目：“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 号建筑（阵列厂房及 1A、1B、1C、1D 连廊）、2 号建筑（彩膜及成盒厂房及 2A、2B 连廊）、3 号建筑（成盒及模组厂房及 3A 连廊）、4 号建筑（化学品车间）、5 号建筑（综合动力站）、6 号建筑（废水处理站）、7 号建筑（特气车间）、8 号建筑（硅烷站）、9 号建筑（化学品库 1）、10 号建筑（化学品库 2）、11 号建筑（化学品库 3）、12 号建筑（立体仓库 1）、14 号建筑（资源回收站 1）、15 号建筑（资源回收站 2）、16 号建筑（门卫 1 及大门）、17 号建筑（门卫 2 及大门）、18 号建筑（门卫 3 及大门）、19 号建筑（门卫 4 及大门）、20 号建筑（门卫 5 及汽车库）共计 19 个单体项目

地址：铜陵北路与魏武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黄颢 电话 0551-67678898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雨水、污水管网排水接入市政接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合肥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主管部门排污验收意见: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排污
验收意见书

合新验字【2017】054号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1号建筑(阵列厂房及1A、1B、1C、1D连廊)、2号建筑(彩膜及成盒厂房及2A、2B连廊)、3号建筑(成盒及模组厂房及3A连廊)、4号建筑(化学品车间)、5号建筑(综合动力站)、6号建筑(废水处理站)、7号建筑(特气车间)、8号建筑(硅烷站)、9号建筑(化学品库1)、10号建筑(化学品库2)、11号建筑(化学品库3)、12号建筑(立体仓库1)、14号建筑(资源回收站1)、15号建筑(资源回收站2)、16号建筑(门卫1及大门)、17号建筑(门卫2及大门)、18号建筑(门卫3及大门)、19号建筑(门卫4及大门)、20号建筑(门卫5及汽车库)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验,验收意见如下:

报验项目位于合肥市铜陵北路与魏武路交口。经审核,该项目排水已按《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并已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和雨水管。同意“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1号建筑(阵列厂房及1A、1B、1C、1D连廊)、2号建筑(彩膜及成盒厂房及2A、2B连廊)、3号建筑(成盒及模组厂房及3A连廊)、4号建筑(化学品车间)、5号建筑(综合动力站)、6号建筑(废水处理站)、7号建筑(特气车间)、8号建筑(硅烷站)、9号建筑(化学品库1)、10号建筑(化学品库2)、11号建筑(化学品库3)、12号建筑(立体仓库1)、14号建筑(资源回收站1)、15号建筑(资源回收站2)、16号建筑(门卫1及大门)、17号建筑(门卫2及大门)、18号建筑(门卫3及大门)、19号建筑(门卫4及大门)、20号建筑(门卫5及汽车库)建设项目排污验收,该项目符合规划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5 依托协议

关于化学品领用和处置方式的回复函

致：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贵司与我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合同编号为 26717 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按照合同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第二条“租赁期限”的约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贵司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租赁我司三号厂房一层和三层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场所。

为统一工厂车间内功能区域规划,贵司生产区域换风依托我司换风系统,同时为减少环境安全风险,同意贵司危险废弃物暂存于我司危险废弃物库房,乙醇和纤维布在我司进行统一领取。贵司产生并暂存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仍由贵司独立签订危险废弃物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处置,一切责任由贵司独立承担。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件6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Aosheng Tan/aosheng1.tan/SDI 국내|SDIW/1091725421/20171225081821

RTP Line (SDI) 生产运营结算单										
Item	线别	日期	FG-Code	品质会判确认人			破损会判			供应商盖章
	10#			BOE品质	RTP品质	BOE现场	RTP现场			
	班别	产能	M检(NG数/总数)	不良会判类别		破损会判类别				
				漏检数(TTL)	BOE责	RTP责	Scrap数(TTL)	BOE责	RTP责	
CF POL		白班	2345		2	2	1			
PO NO.	Part NO.	夜班	2382		0	0	1			
3200410593	38-1004082	Total	4727		2	2	2			
TFT POL		白班	2345		0	0				
PO NO.	Part NO.	夜班	2382		0	0				
3200410593	38-1004083	Total	4727		0	0				

制表人(签字): 谈傲生 BOE POL科(签字): 李凡 BOE SQE(签字): 王凡 供应商RTP负责人(签字): 禹星济

RTP Line (SDI) 生产运营结算单										
Item	线别	日期	FG-Code	品质会判确认人			破损会判			供应商盖章
	10#			BOE品质	RTP品质	BOE现场	RTP现场			
	班别	产能	M检(NG数/总数)	不良会判类别		破损会判类别				
				漏检数(TTL)	BOE责	RTP责	Scrap数(TTL)	BOE责	RTP责	
CF POL		白班	2411		0	0	0	0	0	
PO NO.	Part NO.	夜班	2253		1	1	0	0	0	
3200410593	38-1004082	Total	4664		1	1	0	0	0	
TFT POL		白班	2411		1	1				
PO NO.	Part NO.	夜班	2253		0	0				
3200410593	38-1004083	Total	4664		1	1				

制表人(签字): 谈傲生 BOE POL科(签字): 杨鑫鑫 BOE SQE(签字): 王凡 供应商RTP负责人(签字): 禹星济

本情报属于三星SDIW信息资产, 未经管理员许可不得擅自打印, 分发, 搬出, 违规将根据相关规 004841514361274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液晶面板加工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魏武路与铜陵北路交口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3号厂房一层和三层部分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液晶面板 2000k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液晶面板 2000km ²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17】179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7年12月28日：96.18% 2017年12月29日：94.90%			
	验收单位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万元			所占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	79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 RGEK5D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33	0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化学需氧量		132	400	0.04	0	0.04	0.04		0.04	0.04		+0.04	
	氨氮		12.35	35	0.002	0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